**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依据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纸；

2、工程量清单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解释和勘误；

3、定额执行2017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现行相关政策性文件等；

4、规费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费中养老保险费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468号文件，将规费中的养老保险费率由12.5%调整为10.5%，规费费率为19%；

5、税金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税率为9%；

6、材料价格执行2025年9月份乌审旗及东胜区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以市场询价计入；

7、人工费调整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

8、依据内建标[2025]98号文件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其他说明**

1、本项目设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等其他项目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清单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规费及税金应按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安全文明费应按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算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招标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